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804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# FEIPAI妃派

申 请 人 张书湖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 市北区 辽源路街道 错埠岭二路10号楼一单元401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浴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